



## 主席的总结

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北美区域磋商会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加拿大渥太华

2014年1月14日

### 全会讨论:

1) 与促进负责任农业投资有关的所有重要问题和领域，有没有在草案初稿中得到适当处理？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一些与会者指出，以下领域可能需要在文件中予以进一步重视，但未就这些观念达成普遍一致：

- 土地攫取
- 农业生态
- 收获后损失和粮食浪费
- 水和自然资源管理
- 风险管理
- 小农敏感型投资
- 监测和评价
- 全球粮食安全，而不仅仅是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层面
- 农业生产和粮食系统的多样性，区分生产类型（什么是效率较高、恢复能力或可持续较强的，什么是“正常”的）
- 生物燃料（可能影响价格上涨和增加对土地的关注/投机）
- 任何投资都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 考虑所有种类的投资，以及非粮食农业生产、经济作物和出口商品
- 强调需要农业投资和增加对基础设施和粮食分销等领域的投资
- 促进创新和推广技术
- 共同产权和土著人民
- 农民的权利和种子的获取
- 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平投资模式
- 购买力和买主权力滥用

- 性别问题
- 农业工人和移民工人
- 食品加工业的公正劳动标准
- 儿童与青年
- 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还是“自由事先知情磋商”的问题上有不同意见，因为可能难以得到尤其是较小行动者/较小交易者的实际同意。
-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应不仅针对土著居民，而且应针对所有社区。
- 注重**相关**事项和谨慎避免包含所有事项。现阶段不要增加有关概念，因为包罗事项太多会妨碍私营部门的参与。

**2) 为促进这些原则的实施，有没有明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关于作用和责任，会议提出了以下意见：

- 作用和责任的位置令人误解，会导致冗长，如将其并入一节，文件可以精简。
- 承认投资类型的差异，并承认不同类别的行动者。农民本身就是重要投资者，其处理方式应与机构投资者的不同。
- 按照作用和责任区分投资者/投资。
- 双边贸易协定是否应纳入其中？对此既有大力支持的又有坚决反对的。
- 需要澄清双边投资协定与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是否/如何相互作用。
- 第 3 部分，讨论影响评估和评价，以及是否应区分这两个概念。
- 监测和评价的作用一应澄清和更加明确谁应做什么，由谁来做/对象是谁。
- 目前并无用于监测和落实所界定的作用的方法—谁将/应该/能够监督承诺实施这些原则的公司和国家。
- 粮安委的持续作用应予以界定。
- 政府通过公共政策和行动加强小农户投资者的作用应更加突出。
- 第 1 部分涉及国际机构、基金和捐助者，但却没有明确任何直接关系到这些利益相关方或行动者的特定作用和责任。
- 第 1 部分应一并考虑公共和私人投资者。
- 作用和责任似乎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大规模投资者身上。假如这就是目标，则应予以明确，否则应面向所有投资者。
- 作用和责任不应过分指令性，因为这是一份自愿性文件。
- 或者，作用和责任相当程度上可指令化，因为其本身是自愿性的，任何人可自由决定是否承担。
- 国家管理国内和外来投资者土地投机行为的作用应予以更加明确地界定。
- 国家在工作场所保护妇女的作用应包括在内。

- 国家构建适当竞争机制，监管买主权力滥用现象的作用应更加明确。
- 国家责任部分第 6 点，明确按相互商定条件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

**3) 草案初稿能否取得促进农业投资，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并为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提供支持的预期成果？如果不能，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在评价草案初稿能否取得促进农业投资，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的目标时，会议提出了以下几点：

- 文件需要更加突出重要和相关事项，而不应包含过多概念而迷失方向。
- 草案范围宽、涵盖面广，但应公正、切实和实用，为此需要更加突出重点。如果重点是促进投资，则应明确妥善治理如何支持负责任农业投资，如何影响成果，其必要条件是什么。草案可能超出这一范围，可能不实用或没有说明其该说明的目的。
- 很有可能没有突出重点。参杂个人意图的风险，意味着会拟定一份将无人签署的文件。
- 区分是必要的，这样才能满足更加明确的需要。
- 小农户和最弱势群体应成为文件的中心。还要兼顾平衡，而目前该文件有失平衡，向较大规模的投资者倾斜。
- 获取资金的重要性需要在文件中得到更多的体现。
- 对加强小农户能力的重视。
- 将农业生产系统的可持续性和恢复能力加入希望取得的成果之列。
- 对地方和国家粮食生产的看法存在分歧。一些人希望强调其重要性，另外一些人希望强调各级（包括全球）粮食生产的重要性。
- 文件中有关非粮食生产相对粮食生产的重点也是一个产生分歧的领域。一些与会者认为，非粮食生产可发挥增加收入和粮食获取手段的作用，因此应加以明确。
- 文件一开始就需要界定负责任投资与不负责任的投资。
- 文件不应鼓励在投资协定中体现人权。这对本论坛不适当。

**问题 4: 这些原则意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实际指导；因此：**

**4a) 目前的结构和使用的措辞是否明确且便于所有利益相关方实施原则？**

- 全文需要连贯一致，使用已经商定的措辞，统一术语和结构
- 有效的文件需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需要界定若干术语，但避免编制术语表，而是注重四五个需要全球协商一致的关键术语。
- 简明至关重要

- 原则可改写成目标
- 需要明确单靠投资无法保证粮食安全，要为此做出集体努力。相反，使用积极的措辞，如促进、鼓励、贡献等可能更为适当。

**b) 《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得到粮安委通过之后，为了推动不同利益相关方运用和实施，需要采取哪些步骤？**

- 粮安委需要在其范围以外广泛宣传此文件，如果得到欢迎和支持，我们就能取得长期成功。与此同时，要界定粮安委的实施作用。
- 措辞和内容如果更加明确和易于利用，文件就能得到实施。
- 实施之前，我们需要多边利益相关方充分接纳才能达成实际协定。需要更多私营部门行动者参与进来。做出承诺的公司可吸引其他公司来增加接受和支持程度。
- 向《土地权属治理自愿准则》和国家层面多边利益相关者平台的实施过程学习。
- 文件应与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对话，其中包括农民、小农和无地农民。文件的对象应是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粮食系统的其他工人。
- 实施过程中，所有人权条约都要有监测机制。运用现有法律框架来实现文件所阐明的目标。
- 多边利益相关者平台是实施这份文件，推动最弱势群体参与的关键所在
- 制定实施一项宣传、分享和传递信息的战略，可提高公共和私人两个层面的认识从而加强实施。